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当罚〔2025〕H1015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企业名称：益阳翔达渣土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经营许可证：公司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崔应林，性别：民族：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住址：

委托代理人：性别：民族：职业：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住址：

你单位所属牌号为湘HB5903的四轴红岩牌重型自卸货车装载泥巴，于2025年03月26日14时47分，在益阳市赫山区进港公路天成垅路段公路上违法超限运输，被本机关执法人员现场查获。该车限载总质量为31000千克，经过磅检测该车实际车货总质量为40310千克，超限9310千克，超限率30.03%，驾驶员为张新华。本机关认为，你单位上述违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电子道路运输证复印件、驾驶员驾驶证照片、从业资格证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银城市场120吨电子地磅鉴定证书、车货称重检测磅单及卸载后复磅磅单、视频视听等证据证明。在本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单位委托代理人张新华出示执法证件，告知你单位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三万以下的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2年版）（公路管理）序号14之规定“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违法程度较重，应当“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

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

☒罚款贰仟柒佰元整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

☐当场缴纳。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但复议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张新华

2025.03.28

执法人员签名：

江 岩

2025.03.28 2025.03.28



2025年03月28日